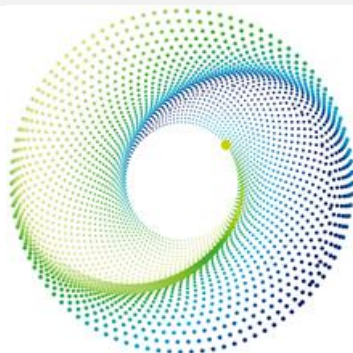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文化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文化部與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會銜發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1 子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謹將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1. **投資人 (第 2 條)：**指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主體)
2. **申請人 (第 2 條)：**指依本辦法申請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3. **專案發起人 (第 2 條)：**指發起專案，與各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且為執行該專案之人，其資格限於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4. **適用投資抵減優惠之要件、抵減率、抵減年度及限制 (第 3 條)：**
 - (1) 持有期間：達 2 年者。
 - (2) 抵減率、抵減期間及限制：
 - i. 投資人：以其投資金額 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且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若於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 ii. **投資人屬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該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
- (3) 資金限制 (不得重覆適用優惠)：
- i. 該**投資人**之同一投資資金，未經其本身、股東或合夥人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 ii. **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5. **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資格條件及投資計畫支出範圍 (第 4 條)**：於本辦法附表中訂明符合範圍及資格條件，其創立或增資擴充日於本辦法施行後，並提具合規之投資計畫內容及支應範圍者適用。
6. **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及核定投資計畫之程序 (第 5 條)**：
- (1) 應於設立登記/變更登記/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核定投資計畫。
 - (2) 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7. **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抵減之程序 (第 7、8 條)**：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 (含合夥人) 或專案投資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持此證明書於辦理投資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8. **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程序 (第 9、10 條)**：
- (1) 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長但不得超過 4 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至多可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 6 年，**並需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完成證明申請**。
 - (2) **申請完成證明檢附之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須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9. **投資計畫無法完成或不符規定之程序 (第 12、13 條)**：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則需就列報抵減稅額而有短繳稅額者進行補繳並加計利息。

10. 施行期間 (第 15 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施行至 122 年 6 月 1 日止。

勤業眾信觀點

- 投資人需特別留意投資資金之使用方式，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例如甲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本身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免納所得稅優惠；甲再轉投資乙文化創意公司，雖然租稅優惠的母法不同，但乙文化創意公司仍不得再為甲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申請適用本投資抵減優惠規定。
- 新創事業可申請之租稅優惠眾多，新創事業或其股東、合夥人應審慎評估選擇適用，以選擇最適切的租稅優惠。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林育葶資深經理

ericay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